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 的年度上限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有條件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由於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參與國泰君安最近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本集團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達約18.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類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7.9%。根據過往交易數據及現行趨勢，據此，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或會超出經批准之年度上限。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有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通過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8.1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提出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8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國泰君安訂立新服務總協議。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及國泰君安有條件同意彼等各自將及將促使本集團成員公司及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所載條款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多項服務，由2018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為期三年。

補充協議

由於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增加（包括參與國泰君安最近於2019年4月17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本集團根據新服務總協議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達約18.6百萬港元，佔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類交易經批准年度上限使用率約97.9%。根據過往交易數據及現行趨勢，據此，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或會超出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因此，於2019年7月22日，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以提高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有關應佔收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現有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19	21
建議之年度上限	133	233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所限。

除上文所載修訂外，新服務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完全有效。新服務總協議項下其他服務類別（即經紀服務、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諮詢服務）的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及有關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互為對手方投資及財務交易的經批准之年度上限均維持不變。新服務總協議的期限亦維持不變，即將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

建議之年度上限的基準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建議之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a) 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過往交易額；
- (b) 相關交易的估計年度金額；
- (c) 國家政策，如互聯互通及一帶一路等政策的出台及其對跨境交易及業務的影響；
- (d) 業務增長及客戶需求預期；及
- (e) 全球市場狀況及預測。

過往交易數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並無錄得收入。根據新服務總協議，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所產生的本集團應佔總收入約為18.6百萬港元，並無超出已批出年度上限19百萬港元。根據過往交易數據及現行趨勢，估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新服務總協議項下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年度上限或會超出經批准之年度上限。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5月31日止五(5)個月該類交易的過往交易數據及有關本集團應佔收入的年度上限載於下表：

	截至 2018年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2019年5月31日 止五(5)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提供 企業融資服務產生的有關應佔收入的 過往交易數據	0	18.6
現有經批准之年度上限	17	19

建議之年度上限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持續的經濟全球化及資本市場改革，中國資本市場踏入對外開放的新階段（例如科創板的啟動），為證券公司進一步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平台，估計跨境金融服務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需求將會持續快速增長。透過訂立補充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提供予國泰君安集團的企業融資服務及提高從該等服務產生的收益，從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董事會認為與在中國金融及證券業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有良好聲譽之國泰君安集團建立長期夥伴關係乃對本集團有利。長遠而言，加強合作可望為本集團之收入及盈利帶來可觀及穩定之貢獻。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觀點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有關本集團向國泰君安集團提供企業融資服務的建議之年度上限的補充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惟由於閻峰博士、祁海英女士、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各自亦為國泰君安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彼等已就批准補充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

定價基準及內部監控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3月26日的通函所載，就根據新服務總協議之條款提供之服務和其項下的服務之價格而言，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釐定。

就企業融資交易而言，相關業務部門將參考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之市場收費標準，並確保價格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在本集團訂立任何交易前，負責的業務部門必須確保 (i) 交易價格與市場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該等交易可供參考）之價格相同或屬其價格範圍內，並與新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定價政策一致；及 (ii) 倘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或機制有任何變動，經修訂定價政策或機制符合市場慣例。此外，相關業務部門須在交易前就每項持續關連交易向相關部門進行諮詢並取得批准（惟經紀賬戶下的交易除外）。

本集團會定期監察本集團與國泰君安集團之間的交易，檢視有關交易是否屬於新服務總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範圍，相關年度上限是否接近全部獲使用，並在需要時向負責業務部門發出警告。本集團亦將根據審計計劃抽樣檢查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操作進行年度審閱，並確保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

該等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其服務包括：(i) 經紀；(ii) 企業融資；(iii) 資產管理；(iv) 貸款及融資；及(v) 金融產品、做市及投資業務。

國泰君安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國泰君安集團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證券自營、證券承銷及保薦、資產管理、直接投資、基金管理、證券投資諮詢、證券交易及證券投資活動有關的財務顧問、融資融券業務、證券投資基金及金融產品代銷、為期貨公司提供中間介紹服務、做市、設立私募投資基金子公司和另類投資子公司從事私募投資基金及另類投資相關業務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以及在海外提供證券產品及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國泰君安通過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控股持有本公司約68.10%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預期將為經常性質，並將在在本集團的一般和日常業務過程中定期並持續進行。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補充協議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或提出重大修改，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條文。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補充協議及其

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董事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其中包括）批准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有關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計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本公司已委聘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的更多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2019年8月1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11）上市及H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611）上市
「國泰君安集團」	指 國泰君安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控股」	指 國泰君安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國泰君安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就補充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建議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國泰君安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新服務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服務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及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公司向國泰君安集團的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提供各類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泰君安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新服務總協議的若干條款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馮正堯

香港，2019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四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王冬青先生、祁海英女士及李光杰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為謝樂斌博士及劉益勇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曾耀強先生及陳家強教授。